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28.2461%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 179,080.5266 万元。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0.6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不低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

本次交易项下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